



(19)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 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 證書號數：TW M508687 U

(45) 公告日：中華民國 104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1) 申請案號：104200568

(22) 申請日：中華民國 104 (2015) 年 01 月 14 日

(51) Int. Cl. : G02C5/00 (2006.01)

(71) 申請人：李嘉倫(中華民國) (TW)

臺南市南區中華西路 1 段 137 巷 57 號

李家豪(中華民國) (TW)

臺南市麻豆區興南路 116 號

(72) 新型創作人：李嘉倫 (TW)；李家豪 (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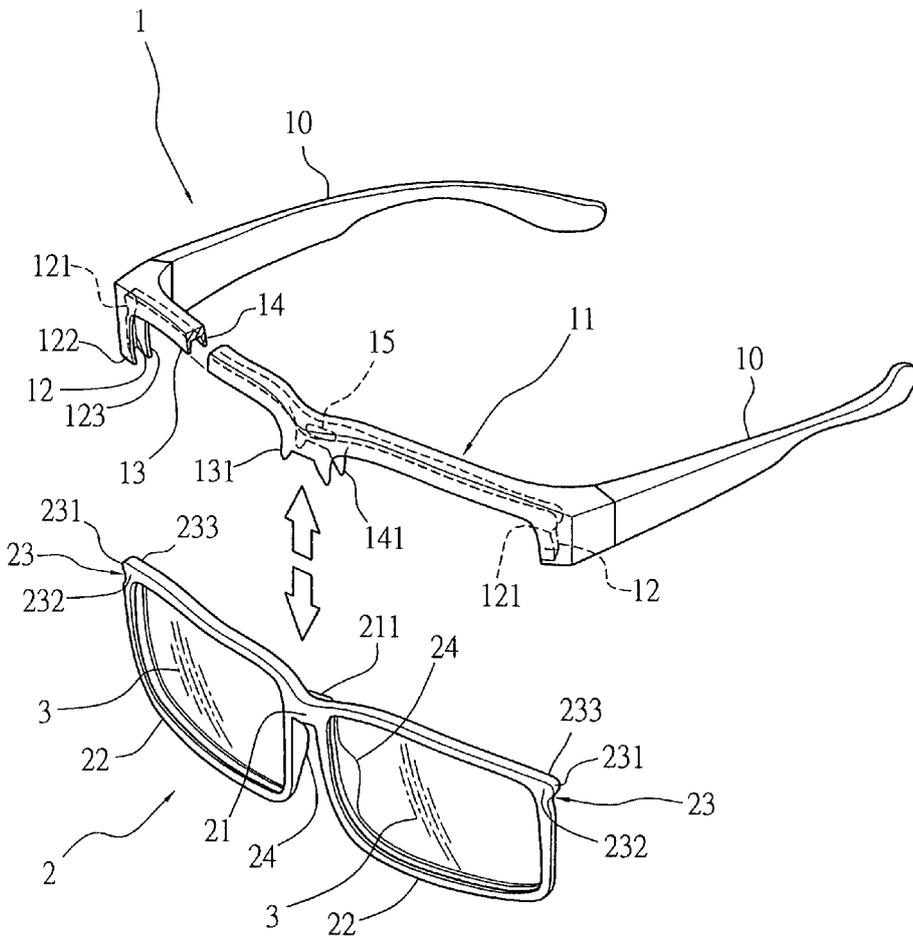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10 項 圖式數：11 共 28 頁

(54) 名稱

眼鏡的鏡框改良

(57) 摘要

本創作係指眼鏡的鏡框改良，其中，該眼鏡具有上前架與鏡框，上前架於下方至少設有一第一卡部，第一卡部側彎有突接部，且第一卡部前方具有一第一限位部，方具有一第二限位部。而上前架據以第一卡部嵌接、組裝一可替換與拆解之鏡框，鏡框上方設有對應嵌接第一卡部之第二卡部。而後，第二卡部前方具有一貼接第一限位部及防止鏡框朝前位移之第三限位部，而第二卡部後方具有一貼接第二限位部及防止鏡框朝後位移之第四限位部，俾此，第一卡部與第二卡部之嵌接令鏡框具替換與拆解的事實優異依據者。



第1圖

- 1 . . . 眼鏡
- 10 . . . 鏡腳
- 11 . . . 上前架
- 12 . . . 第一卡部
- 121 . . . 突接部
- 122 . . . 第一限位部
- 123 . . . 第二限位部
- 13 . . . 前框板
- 131 . . . 前鼻樑架托部
- 14 . . . 後框板
- 141 . . . 後鼻樑架托部
- 15 . . . 橫孔
- 2 . . . 鏡框
- 21 . . . 鼻樑架
- 211 . . . 突塊
- 22 . . . 框部
- 23 . . . 第二卡部
- 231 . . . 對接部
- 232 . . . 第三限位部
- 233 . . . 第四限位部
- 24 . . . 鼻墊
- 3 . . . 鏡片

新型摘要

※ 申請案號： 104200568

※ 申請日： 104. 1. 14

※IPC 分類： G02C 5/00

(2006.01)

【新型名稱】 眼鏡的鏡框改良

【中文】

本創作係指眼鏡的鏡框改良，其中，該眼鏡具有上前架與鏡框，上前架於下方至少設有一第一卡部，第一卡部側彎有突接部，且第一卡部前方具有一第一限位部，方具有一第二限位部。而上前架據以第一卡部嵌接、組裝一可替換與拆解之鏡框，鏡框上方設有對應嵌接第一卡部之第二卡部。而後，第二卡部前方具有一貼接第一限位部及防止鏡框朝前位移之第三限位部，而第二卡部後方具有一貼接第二限位部及防止鏡框朝後位移之第四限位部，俾此，第一卡部與第二卡部之嵌接令鏡框具替換與拆解的事實優異依據者。

【英文】

【代表圖】

【本案指定代表圖】：第（ 1 ）圖。

【本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

- 1 眼鏡
- 10 鏡腳
- 11 上前架
- 12 第一卡部
- 121 突接部
- 122 第一限位部
- 123 第二限位部
- 13 前框板
- 131 前鼻樑架托部
- 14 後框板
- 141 後鼻樑架托部
- 15 橫孔
- 2 鏡框
- 21 鼻樑架
- 211 突塊
- 22 框部
- 23 第二卡部
- 231 對接部
- 232 第三限位部
- 233 第四限位部
- 24 鼻墊
- 3 鏡片

新型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新型名稱】 眼鏡的鏡框改良

【技術領域】

【0001】 本創作係指一種眼鏡的鏡框改良，其中，該眼鏡下方嵌接有一可替換之鏡框，據以，達成不同眼鏡與鏡框變更搭配的技術領域者。

【先前技術】

【0002】 首按，請參閱公告號：「第 M426779 號」，專利名稱：「眼鏡構造」所示；首先，請參閱第一圖所示，為本創作之眼鏡結構，係由眼鏡架 1 及鏡片組 2 所構成；其中：

【0003】 該眼鏡架 1，係成形大曲率之流線造形，並於眼鏡架 1 中央處往下延伸有連接片 11，且於連接片 11 底側後緣連設鼻墊部 12，另於連接片 11 底側前緣處連設有組立部 13，並沿著組立部 13 成形有卡溝 131，又使眼鏡架 1 上方相對組立部 13 之卡溝 131 處設有沿著眼鏡架 1 上緣而設之嵌槽 14，復於眼鏡架 1 二側組接鏡腳 15。

【0004】 該鏡片組 2，係設有鏡片框 21，並使鏡片框 21 上成形有二鏡片組立部 22，以供光學鏡片 25 組設於內，又使鏡片框 21 於中央上緣處凸設有嵌片 23，以與眼鏡架 1 之嵌槽 14 對應嵌接，另使鏡片框 21 於中央底緣處凸設有卡樺 24，以與眼鏡架 1 之組立部 13 所設卡溝 131 對應卡掣。

【0005】 據此，當組裝實施時，請再參閱第一圖所示，係依使用者眼睛度數製作光學鏡片 25，繼將製作完成的光學鏡片 25 組裝於鏡片框 21 之鏡片組立部 22 中，以完成鏡片組 2 之製作。

【0006】 續之，請一併參閱第二、三圖所示，使用者即可將已組裝有光學鏡片 25 之鏡片組 2 與眼鏡架 1 相組設，於組接時，係先將鏡片組 2 其鏡片框 21 上緣凸設之嵌片 23 對應嵌入眼鏡架 1 上方所設嵌槽 14，此時，鏡片框 21 中央底緣係恰位於眼鏡架 1 之組立部 13 處，隨之，施力將鏡片框 21 推進眼鏡架 1，以使鏡片框 21 中央底緣所設卡樺 24 與眼鏡架 1 其組立部 13 上設具之卡溝 131 對應卡掣，藉此，以完成本創作之眼鏡其眼鏡架

1 與鏡片組 2 之組裝。

【0007】 當使用者將本創作之眼鏡配帶於臉部時，請一併參閱第四圖所示，本創作所成形之大曲率流線造形的眼鏡架 1 即會與使用者臉部相互服貼，形成如配帶太陽眼鏡般流線、酷炫、帥氣的視覺美感，並與使用者的服裝造形相映襯，而呈現出時尚、潮流感，另組裝於鏡片框 21 之光學鏡片 25 則可發揮矯正使用者視力的效果，以幫助使用者於行走、閱讀、瀏覽電腦或文書處理與打球...等活動時，可以看清週遭環境，以保持自身活動時的便利性及安全性者。

【0008】 又本創作之眼鏡架 1 及鏡片框 21 係可呈具各種花紋、圖樣與顏色，依此，使用者便可依其當天的心情及出席的場合活動，自行組裝搭配適合之花紋、圖樣與顏色的眼鏡架 1 及鏡片框 21，以更增添其整體造形的帥氣與炫麗感，且由於本創作之眼鏡架 1 及鏡片框 21 可供使用者自行搭配，故可依使用者個人喜好與品味，而搭配出獨特造形的眼鏡。

【0009】 另請參閱第五、六圖所示，為本創作之次一實施例，本創作係可使原設於鏡片框 21 中央上緣處之嵌片 23 設置於鏡片框 21 上緣二側處，藉此，當組裝時，即可將位設於鏡片框 21 上緣二側之嵌片 23 對應嵌入眼鏡架 1 上方所設嵌槽 14 中，再將鏡片框 21 中央底緣所設卡樺 24 推入眼鏡架 1 組立部 13 所具卡溝 131 內卡掣，依此三點組接設計，係使鏡片框 21 與眼鏡架 1 之組裝更為穩固者。

【0010】 由上述可知，本創作之眼鏡設計係可兼具太陽眼鏡之流線、酷炫造形，及光學眼鏡之視力矯正功能，以突破現今眼鏡業界無法將太陽眼鏡造形與光學眼鏡有效整合的技術窠臼，而確實提出符合現代日漸喜好新奇、酷炫、時尚及標榜個人風格的消費族群所喜愛的眼鏡，據此，俾達到吸引消費者購買，大幅提升眼鏡產業競爭力的實質效益。

【0011】 當使用者欲至戶外進行活動時，請參閱第七圖所示，則可取下本創作組設有光學鏡片 25 之鏡片組 2，另將與眼鏡架 1 呈具相同曲率之太陽眼鏡鏡片 3 組設於眼鏡架 1，以使該太陽眼鏡鏡片 3 上緣與眼鏡架 1 上緣所設嵌槽 14 完整嵌合，另使太陽眼鏡鏡片 3 底緣與眼鏡架 1 組立部 13 所設卡溝 131 相卡掣，依此，即可將太陽眼鏡鏡片 3 良好組裝於眼鏡架 1

上，達到幫助使用者外出活動時，防止太陽光照射眼部所產生的不舒適感，而可供使用者更自在地於戶外進行活動者。

【0012】 惟，該眼鏡架 1 係主要使用太陽眼鏡，而鏡片組 2 是由前朝後強迫推入嵌槽 14 與組立部 13 之間嵌接，再者，由圖示中顯現鏡片組 2 推入嵌槽 14 時，鏡片組 2 需擠壓變形才能進入嵌槽 14，再行迫接卡溝 131 卡掣，其必定與嵌槽 14 及卡溝 131 產生不可避免的強烈摩擦，致組合相應位置有過度磨耗、損毀與斷裂之虞，另外，此鏡片組 2 與眼鏡架 1 裝設極為不易，令消費者在更換上，會有不具便利性之缺失。

【新型內容】

【0013】 鑑於以上所述，得知習知鏡片組需擠壓變形才能進入嵌槽之缺失，因此，促使本創作人朝消弭上述缺失的方向研發，並經由本案創作人多方思考，遂而思及，由下、往上是為最佳方式。

【0014】 是之，該眼鏡具有：

【0015】 一上前架，上前架於下方至少設有一第一卡部，第一卡部側彎有突接部，且第一卡部前方具有一第一限位部，而第一卡部後方具有一第二限位部。惟，上前架左、右端各後伸有鏡腳。

【0016】 一鏡框，可替換與拆解之鏡框中央設有一鼻樑架，鼻樑架左、右設有對稱之框部，框部鑲接有鏡片，且鏡框於框部上方設有對應嵌接第一卡部之第二卡部，第二卡部有對應突接部造型側彎之對接部，並第二卡部可據對接部朝上嵌接第一卡部之突接部。而後，第二卡部前方具有一貼接第一限位部及防止鏡框朝前位移之第三限位部，而第二卡部後方具有一貼接第二限位部及防止鏡框朝後位移之第四限位部。

【0017】 另外，該上前架左、右各具有一該第一卡部，且上前架前方另具有直立之前框板，前框板又可延伸連接該第一限位部，同時，前框板可臨貼於鏡框前側，作為防止鏡框朝前位移出上前架之依據；而後，上前架後方另具有直立之後框板，後框板又可連接至該第二限位部，同時，後框板可臨貼於鏡框之後側，作為防止鏡框朝後脫離上前架之依據。另外，後框板中央增具有橫孔。再於，該鼻樑架後側增設有可對應嵌入橫孔之突塊。再者，前框板中央又下伸有對應框部前側造型貼接之前鼻樑架托部，

而後框板中央另下伸有對應框部後側造型貼接之後鼻樑架托部；另，框部後側增設有相對於鼻樑架組裝位置下方、後伸之鼻墊。另外，該前框板與後框板之間又形成有上、下通透之鏡框納槽。其後，前框板與後框板之間又可形成有上、下通透之鏡框納槽。

【0018】 又，該鏡框上前架左、右各具有一該第二卡部，且鏡框前方另具有直立之前架板，前架板又可連接至該第三限位部，前架板又可配合第三限位部臨貼於上前架前側，作為防止上前架朝前位移出鏡框之依據。而後，鏡框後方另具有直立之後架板，後架板又可連接至該第四限位部，後架板又可配合第四限位部臨貼於上前架後側，作為防止上前架朝後脫離出鏡框之依據。另外，後架板中央增具有後架板橫孔；再於，該上前架後側增設有一可嵌入後架板橫孔之上前架突塊。

【0019】 再者，該上前架另於中央朝下設有該第一卡部，第一卡部側彎有該突接部；而該鏡框中央朝上設有該第二卡部，第二卡部有對應突接部造型側彎之該對接部。惟，上前架前方另具有直立之前框板，前框板又可連接至該第一限位部，臨貼於鏡框前側，作為防止鏡框朝前位移出上前架之依據；而後，上前架後方另具有直立之後框板，後框板又可連接至該第二限位部，臨貼於鏡框之後側，作為防止鏡框朝後脫離上前架之依據。另外，後框板兩側增具有橫孔；再於，該鏡框後側增設有對應嵌接橫孔之突塊。

【0020】 藉以上設置，本創作之眼鏡是以上前架於下方嵌接一鏡框，且鏡框在嵌接時無彎折、變形疑慮，同時，具有利鏡框與上前架之互換、變更的使用效益。

【圖式簡單說明】

【0021】

第 1 圖 係為本創作之立體分解圖。

第 2 圖 係為本創作之立體組合圖。

第 3 圖 係為本創作之橫孔與突塊嵌接剖視圖。

第 4 圖 係為本創作之鏡框備置示意圖。

第 5 圖 係為本創作之鏡框納槽分解示意圖。

第 6 圖 係為本創作之鏡框納槽組合示意圖。

第 7 圖 係為本創作之頂緣可突出鏡框納槽示意圖。

第 8 圖 係為本創作之鏡框具前架板與後架板示意圖。

第 9 圖 係為本創作之上前架中央具第一卡部示意圖。

第 10 圖 係為本創作之第一卡部左、右側具鏡框納槽示意圖。

第 11 圖 係為本創作之鏡框具前架板與後架板另一示意圖。

【實施方式】

【0022】 今為使 貴審查委員對本創作有更進一步之瞭解，茲佐以下列實施例說明之。

【0023】 請 貴審查委員參閱第 1、2、3、4、5、6、7、8、9、10、11 圖所示；係指一種眼鏡 1 的鏡框 2 改良，其中，該眼鏡 1 至少具有：

【0024】 一上前架 11，上前架 11 於下方至少設有一第一卡部 12，第一卡部 12 側彎有突接部 121，且第一卡部 12 前方具有一第一限位部 122，而第一卡部 12 後方具有一第二限位部 123。惟，上前架 11 左、右端各後伸有鏡腳 10。

【0025】 一鏡框 2，可替換與拆解之鏡框 2 中央設有一鼻樑架 21，鼻樑架 21 左、右設有對稱之框部 22，框部 22 鑲接有鏡片 3，且鏡框 2 於框部 22 上方設有對應嵌接第一卡部 12 之第二卡部 23，第二卡部 23 有對應突接部 121 造型側彎之對接部 231，並第二卡部 23 可據對接部 231 朝上嵌接第一卡部 12 之突接部 121。而後，第二卡部 23 前方具有一貼接第一限位 122 部及防止鏡框 2 朝前位移之第三限位部 232，而第二卡部 23 後方具有一貼接第二限位部 123 及防止鏡框 2 朝後位移之第四限位部 233(如：第 1、2 圖所示)。

【0026】 是之，該上前架 11 與鏡框 2 之組合，是以第一卡部 12 上、下對應嵌接第二卡部 23 可達成：在變形位置與直接摩擦位置僅限於第一卡

部 12 及第二卡部 23 區域，令鏡框 2 組裝時可將變形量限縮於此區域，來保障鏡框 2 使用壽命（如：第 1、2、3 圖所示）。惟，上前架 11 可依使用者需求備置有：平光、近視、散光、弱視、老花、遮光與抗紫外線之鏡片 3 的鏡框 2，且使用者可在任何環境下自行取用適當之鏡框 2 更換或組裝於上前架 11 下方（如：第 4 圖所示）。再者，第一卡部 12 上、下對應嵌接第二卡部 23 可方便上前架 11 與鏡框 2 可依據市場及使用需求，提供上前架 11 與鏡框 2 之造型及功能變換（請綜合參照：第 1、2、5、6、7、8、9、10、11 圖所示）。

【0027】 然，該眼鏡 1 之上前架 11 與鏡框 2 組裝方式，至少具有：

【0028】 一、該眼鏡 1 可據上前架 11 左、右各具有一該第一卡部 12，且上前架 11 前方具有直立之前框板 13，前框板 13 延伸連接該第一限位部 122，同時，前框板 13 可臨貼於鏡框 2 前側，作為防止鏡框 2 朝前位移出上前架 11 之依據。而後，上前架 11 後方具有直立之後框板 14，後框板 14 可連接至第二限位部 123，且後框板 14 恰好配合第二限位部 123 臨貼於鏡框 2 後側，作為防止鏡框 2 朝後脫離上前架 11 之依據。另外，後框板 14 中央增具有橫孔 15。再於，該鼻樑架 21 後側增設有可對應嵌入橫孔 15 之突塊 211（如：第 1、2、3 圖所示）。

【0029】 二、該眼鏡 1 可據前框板 13 中央又下伸有對應框部 22 前側造型貼接之前鼻樑架托部 131，而後框板 14 中央另下伸有對應框部 22 後側造型貼接之後鼻樑架托部 141。另外，框部 22 後側有相對於鼻樑架 21 組裝位置下方、後伸之鼻墊 24（如：第 1、2、3 圖所示）。

【0030】 三、該眼鏡 1 可據前框板 13 與後框板 14 之間又形成有上、下通透之鏡框納槽 16，而鏡框納槽 16 恰好可供鏡框 2 頂緣插入，而鏡框 2 頂緣 2A 可平齊鏡框納槽 16 頂側（如：第 5、6 圖所示）。另外，鏡框 2 頂緣 2A 可突出鏡框納槽 16，作為眼鏡 1 又一造型變換設計。（如：第 7 圖所示）。

【0031】 四、該眼鏡 1 可據鏡框 2 左、右各具有一該第二卡部 23，且鏡框 2 前方另具有直立之前架板 25，前架板 25 又可連接至該第三限位部 232，前架板 25 又可配合第三限位部 232 臨貼於上前架 11 前側，作為防止

上前架 11 朝前位移出鏡框 2 之依據。而後，鏡框 2 後方另具有直立之後架板 26，後架板 26 又可連接至該第四限位部 233，後架板 26 又可配合第四限位部 233 臨貼於上前架 11 後側，作為防止上前架 11 朝後脫離出鏡框 2 之依據。另外，後架板 25 中央增具有後架板橫孔 27。再於，該上前架 11 後側增設有一可嵌入後架板橫孔 27 之上前架突塊 11A。另外，框部 22 後側臨近鼻樑架 21 增設有後伸之鼻墊 24（如：第 8 圖所示）。

【0032】 五、該眼鏡 1 可據上前架 11 另於中央朝下設有第一卡部 12，第一卡部 12 側彎有突接部 121。而鏡框 2 中央朝上設有該第二卡部 23，第二卡部 23 有對應突接部 121 造型側彎之對接部 231。其中，上前架 11 前方具有直立之前框板 13，前框板 13 又可連接至第一限位部 122，臨貼於鏡框 2 前側，作為防止鏡框 2 朝前位移出上前架 11 之依據。而後，上前架 11 後方另具有直立之後框板 14，後框板 14 又可連接至該第二限位部 123，臨貼於鏡框 2 之後側，作為防止鏡框 2 朝後脫離上前架 11 之依據。另外，後框板 14 兩側增具有橫孔 15。再於，該鏡框 2 後側增設有對應嵌接橫孔 15 之突塊 211。惟，前框板 13 中央又下伸有對應、貼接框部 22 前側造型之前鼻樑架托部 131，而後框板 14 中央另下伸有對應、貼接框部 22 後側造型之後鼻樑架托部 141（如：第 9 圖所示）。

【0033】 六、該眼鏡 1 可據上前架 11 中央朝下設有第一卡部 12，第一卡部 12 側彎有突接部 121。而鏡框 2 中央朝上設有第二卡部 23，第二卡部 23 有對應突接部 121 造型側彎之對接部 231。其上前架 11 前方具有臨貼鏡框 2 前側之前框板 13，且上前架 11 具有臨貼鏡框 2 後方之後框板 14，另於，前框板 13 與後框板 14 之間形成有上、下通透之鏡框納槽 16，且鏡框納槽 16 分佈於第一卡部 12 左、右側，另外，後框板 14 兩側具有橫孔 15，再於，鏡框 2 後側增設有可嵌入橫孔 15 之突塊 211（如：第 10 圖所示）。

【0034】 七、該眼鏡 1 可據上前架 11 另於中央朝下設有第一卡部 12，第一卡部 12 側彎有突接部 121。而鏡框 2 中央朝上設有該第二卡部 23，第二卡部 23 有對應突接部 121 造型側彎之對接部 231。其中，該鏡框 2 前方具有連接至第三限位部 232 之前架板 25，第三限位部 232 之前架板 25 係作為限位、止擋於上前架 11 前側，並成為防止上前架 11 朝前位移出鏡框 2

之依據。而後，鏡框 2 後方另具有一直立之後架板 26，後架板 26 又可連接至第四限位部 233 限位、止擋於上前架 11 後側，作為防止上前架 11 朝後脫離出鏡框 2 之依據。另外，後架板 26 兩側具有後架板橫孔 27。再於，該上前架 11 後側設有可嵌入後架板橫孔 27 之上前架突塊 11A（如：第 11 圖所示）。

【0035】 據上所述可知：該該上前架 11 與鏡框 2 之組合，是以第一卡部 12 上、下對應嵌接第二卡部 23 來達成，其優點有：

【0036】 一、該變形位置與直接摩擦位置僅限於第一卡部 12 及第二卡部 23 區域，令鏡框 2 組裝時可將變形量限縮於此區域，令鏡框 2 無需承受習用過度彎曲與摩擦之折損，同時，據變形量之降低來保障鏡框 2 使用壽命之特性優點效益。

【0037】 二、該上前架 11 可依使用者需求備置有：平光、近視、散光、弱視、老花、遮光與抗紫外線之鏡片 3 的鏡框 2，且使用者可在任何環境下自行取用適當之鏡框 2 更換或組裝於上前架 11 下方之特性優點效益。

【0038】 三、方便上前架 11 與鏡框 2 可依據市場及使用需求，提供上前架 11 與鏡框 2 之造型及功能變換，令眼鏡 1 的使用，可據上前架 11 與鏡框 2 搭配出不同視覺變換與使用目的之特性優點效益。

【0039】 綜觀上述，本創作所揭露之技術手段不僅為前所未見，且確可達致預期之目的與功效，故兼具新穎性與進步性，誠屬專利法所稱之新型無誤，以其整體結構而言，確已符合專利法之法定要件，爰依法提出新型專利申請。

【0040】 惟以上所述者，僅為本創作之較佳實施例，當不能以此限定本創作實施之範圍，即大凡依本創作申請專利範圍及創作說明書內容所作之等效變化與修飾，皆應仍屬新型專利涵蓋之範圍內。

【符號說明】

【0041】

[本創作]

1 眼鏡

- 10 鏡腳
- 11 上前架
 - 11A 上前架突塊
- 12 第一卡部
 - 121 突接部
 - 122 第一限位部
 - 123 第二限位部
- 13 前框板
 - 131 前鼻樑架托部
- 14 後框板
 - 141 後鼻樑架托部
- 15 橫孔
- 16 鏡框納槽
- 2 鏡框
 - 2A 頂緣
- 21 鼻樑架
 - 211 突塊
- 22 框部
- 23 第二卡部
 - 231 對接部
 - 232 第三限位部
 - 233 第四限位部

24 鼻墊

25 前架板

26 後架板

27 後架板橫孔

3 鏡片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眼鏡的鏡框改良，其中，該眼鏡至少具有：

一上前架，上前架於下方至少設有一第一卡部，第一卡部側彎有突接部，且第一卡部前方具有一第一限位部，而第一卡部後方具有一第二限位部；惟，上前架左、右端各後伸有鏡腳；

一鏡框，可替換與拆解之鏡框中央設有一鼻樑架，鼻樑架左、右設有對稱之框部，框部鑲接有鏡片，且鏡框於框部上方設有對應嵌接第一卡部之第二卡部，第二卡部有對應突接部造型側彎之對接部，並第二卡部可據對接部朝上嵌接第一卡部之突接部；而後，第二卡部前方具有一貼接第一限位部及防止鏡框朝前位移之第三限位部，而第二卡部後方具有一貼接第二限位部及防止鏡框朝後位移之第四限位部。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眼鏡的鏡框改良，其中，該上前架左、右各具有一該第一卡部，且上前架前方另具有直立之前框板，前框板又可延伸連接該第一限位部，同時，前框板可臨貼於鏡框前側，作為防止鏡框朝前位移出上前架之依據；而後，上前架後方另具有直立之後框板，後框板又可連接至該第二限位部，同時，後框板可臨貼於鏡框之後側，作為防止鏡框朝後脫離上前架之依據；另外，後框板中央增具有橫孔；再於，該鼻樑架後側增設有可對應嵌入橫孔之突塊。

3、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之眼鏡的鏡框改良，其中，該前框板中央又下伸有對應框部前側造型貼接之前鼻樑架托部，而後框板中央另下伸有對應框部後側造型貼接之後鼻樑架托部；另外，框部後側增設有相對於鼻樑架組裝位置下方、後伸之鼻墊。

4、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眼鏡的鏡框改良，其中，該上前架左、右各具有一該第一卡部，且上前架前方另具有直立之前框板，前框板又可連接至該第一限位部，同時，前框板可臨貼於鏡框前側，作為防止鏡框朝前位移出上前架之依據；而後，上前架後方另具有直立之後框板，後框板又可連接至該第二限位部，同時，後框板可臨貼於鏡框之後側，作為防止鏡框朝後脫離上前架之依據，又前框板與後框板之間又形成有上、下通透之鏡框納槽，另外，後框板中央增具有橫孔；再於，該鼻樑架後側增設有可對應嵌入橫孔之突塊。

5、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之眼鏡的鏡框改良，其中，該前框板中央又下伸有對應框部前側造型貼接之前鼻樑架托部，而後框板中央另下伸有對應框部後側造型貼接之後鼻樑架托部；另外，框部後側增設有相對於鼻樑架組裝位置下方、後伸之鼻墊。

6、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眼鏡的鏡框改良，其中，該鏡框左、右各具有一該第二卡部，且鏡框前方另具有直立之前架板，前架板又可連接至該第三限位部，同時，前架板又可配合第三限位部臨貼於上前架前側，作為防止上前架朝前位移出鏡框之依據；而後，鏡框後方另具有直立之後架板，後架板又可連接至該第四限位部，同時，後架板又可配合第四限位部臨貼於上前架後側，作為防止上前架朝後脫離出鏡框之依據；另外，後架板中央增具有後架板橫孔；再於，該上前架後側增設有一可嵌入後架板橫孔之上前架突塊；另外，框部後側臨近鼻樑架增設有後伸之鼻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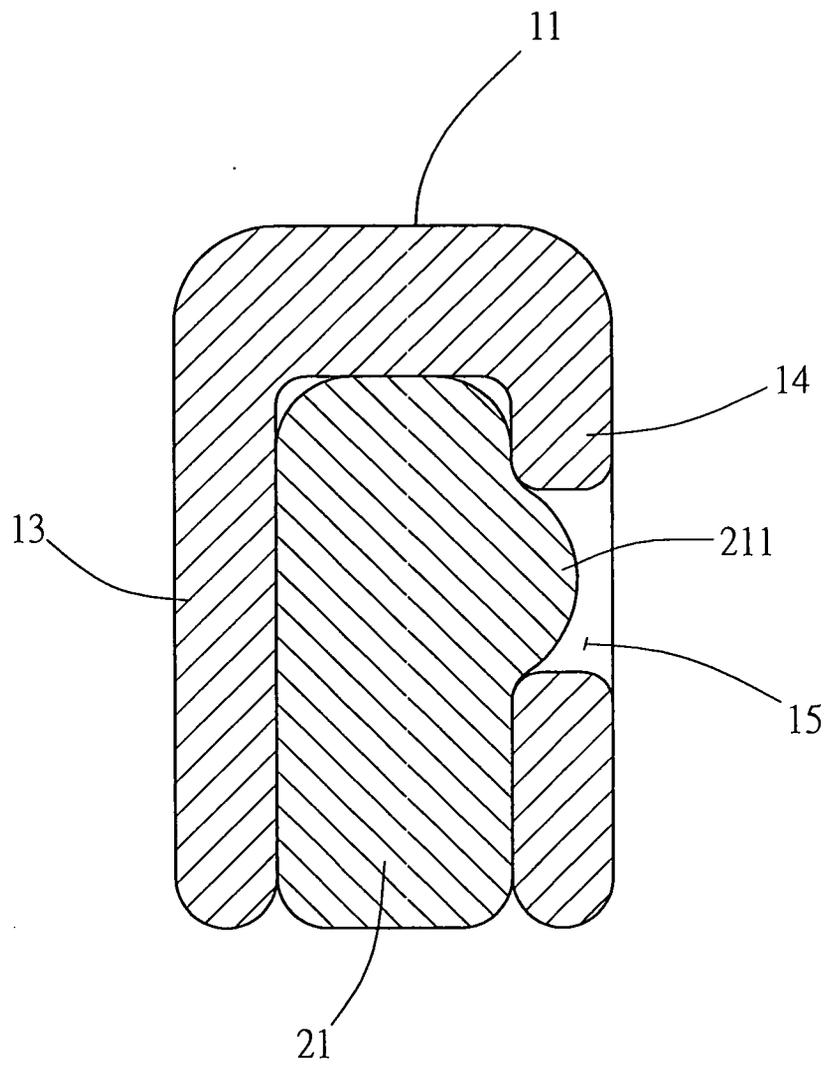
7、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眼鏡的鏡框改良，其中，該上前架另於中央朝下設有該第一卡部，第一卡部側彎有該突接部；而該鏡框中央朝

上設有該第二卡部，第二卡部有對應突接部造型側彎之該對接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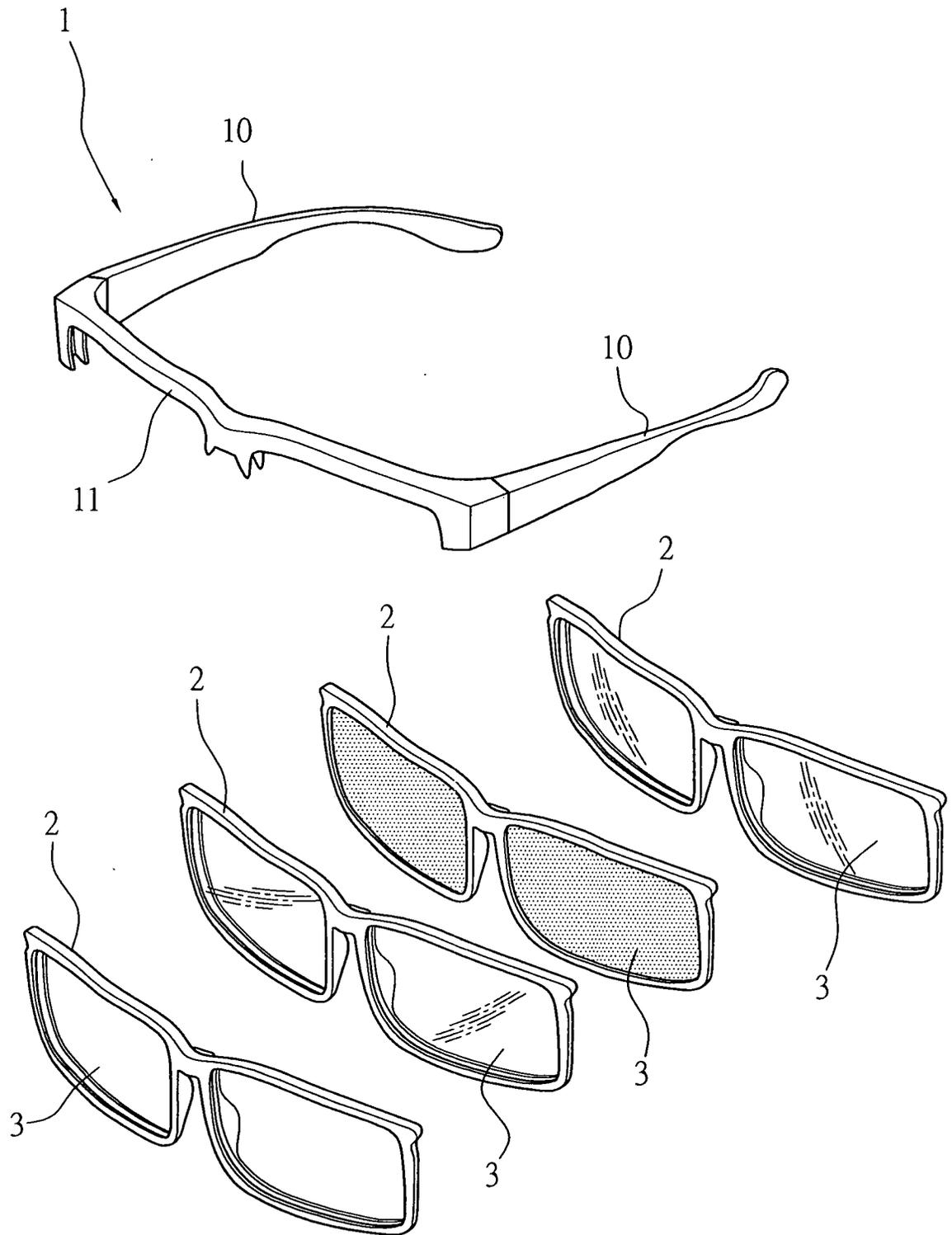
8、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眼鏡的鏡框改良，其中，該上前架前方另具有直立之前框板，前框板又可連接至該第一限位部，同時，前框板可臨貼於鏡框前側，作為防止鏡框朝前位移出上前架之依據；而後，上前架後方另具有直立之後框板，後框板又可連接至該第二限位部，同時，後框板可臨貼於鏡框之後側，作為防止鏡框朝後脫離上前架之依據；另外，後框板兩側增具有橫孔；再於，該鏡框後側增設有對應嵌接橫孔之突塊。

9、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眼鏡的鏡框改良，其中，該上前架前方另具有直立之前框板，前框板又可連接至該第一限位部，同時，前框板可臨貼於鏡框前側，作為防止鏡框朝前位移出上前架之依據；而後，上前架後方另具有直立之後框板，後框板又可連接至該第二限位部，同時，後框板可臨貼於鏡框之後側，作為防止鏡框朝後脫離上前架之依據，另於，前框板與後框板之間又形成有上、下通透之鏡框納槽；另外，後框板兩側增具有橫孔；再於，該鏡框後側增設有對應嵌接橫孔之突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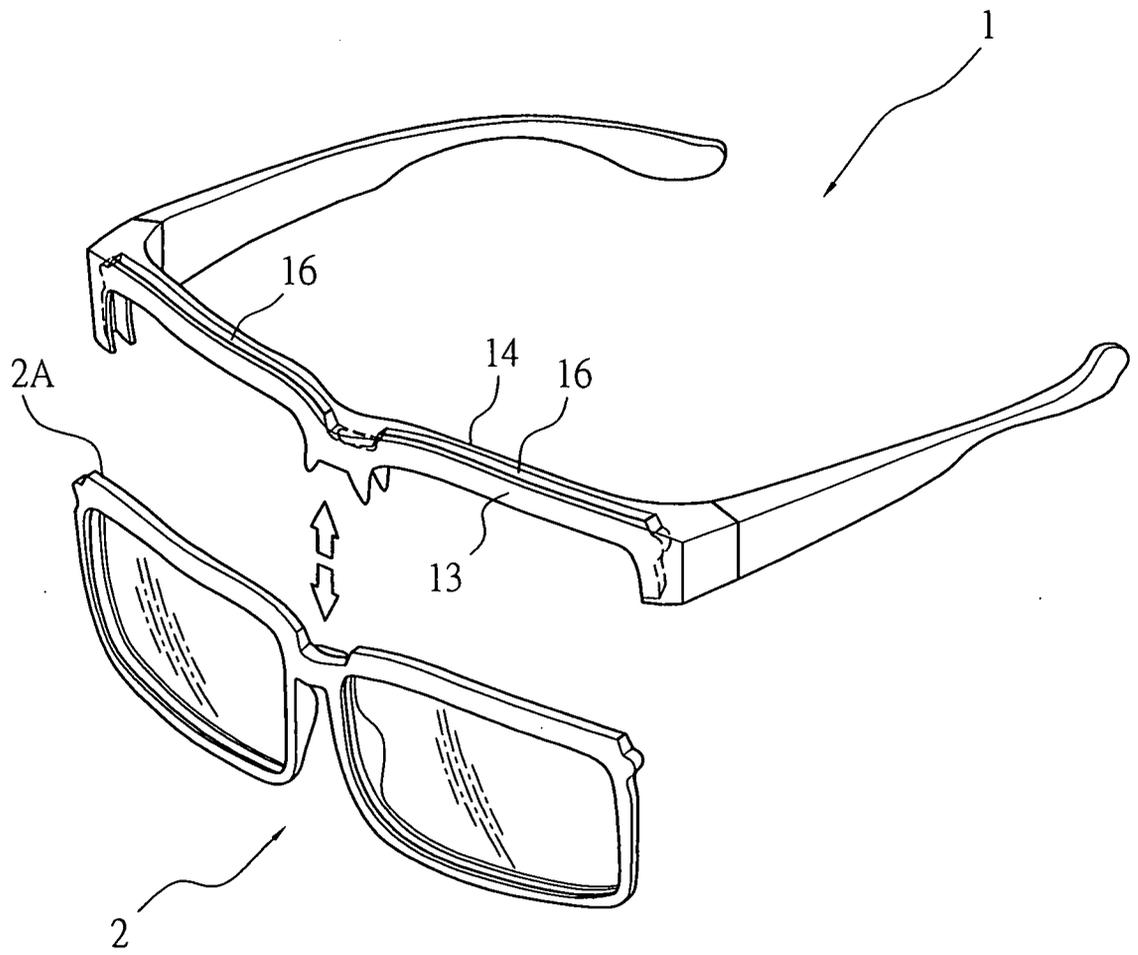
10、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所述之眼鏡的鏡框改良，其中，該鏡框前方另具有一直立之前架板，前架板又可連接至該第三限位部，作為限位、止擋上前架前側，防止上前架朝前位移出鏡框之依據；而後，鏡框後方另具有一直立之後架板，後架板又可連接至該第四限位部，作為限位、止擋上前架後側，防止上前架朝後脫離出鏡框之依據；另外，後框板兩側增具有橫孔；再於，該鏡框後側增設有對應嵌接橫孔之突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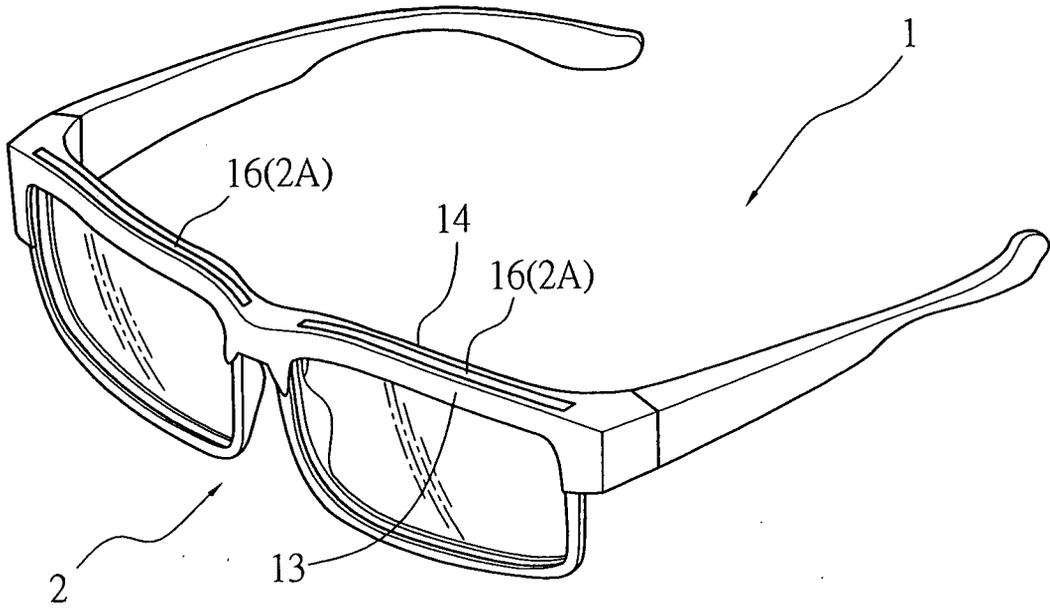
第 3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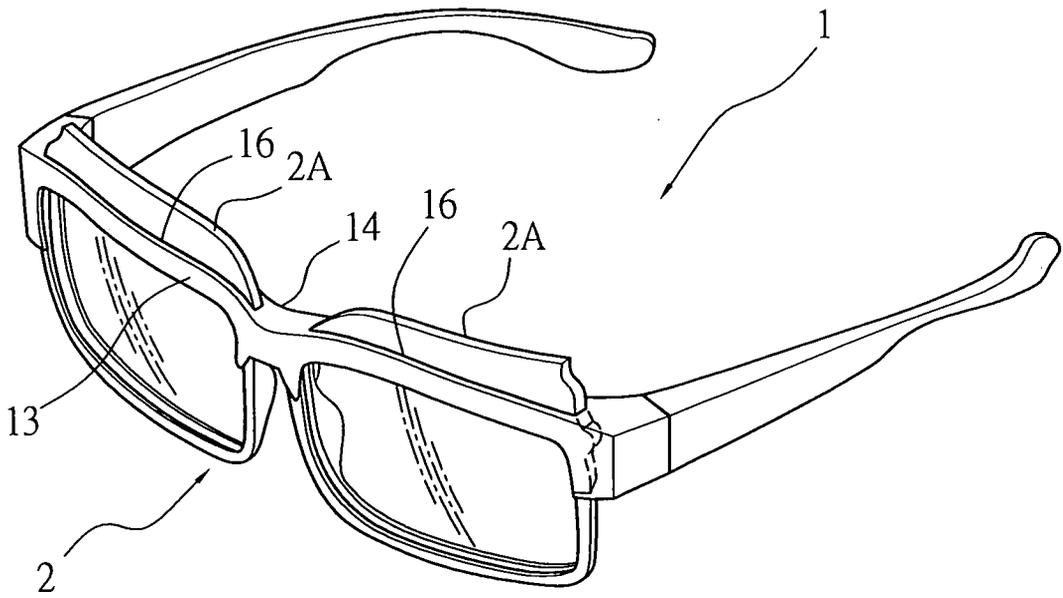
第4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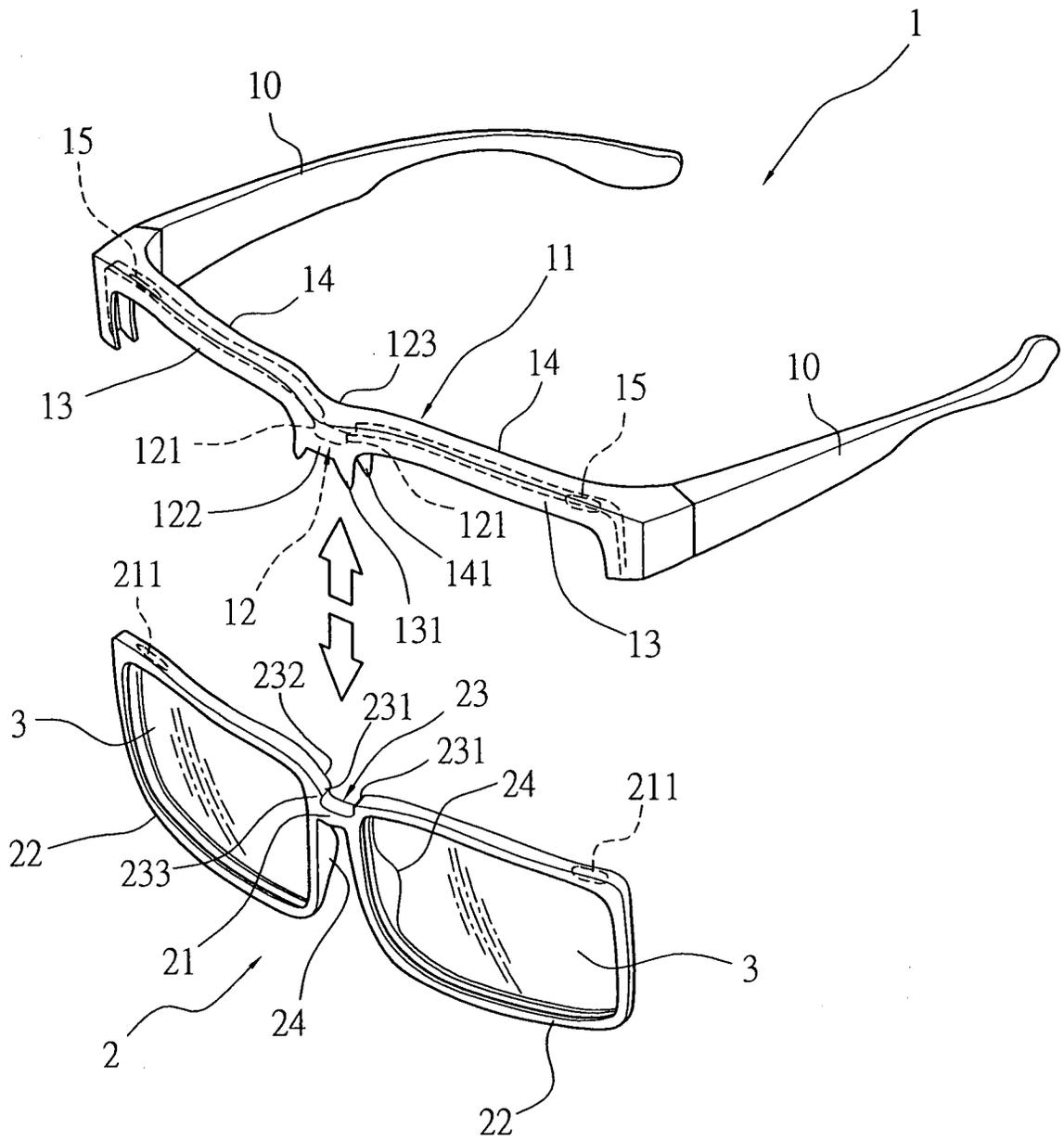
第 5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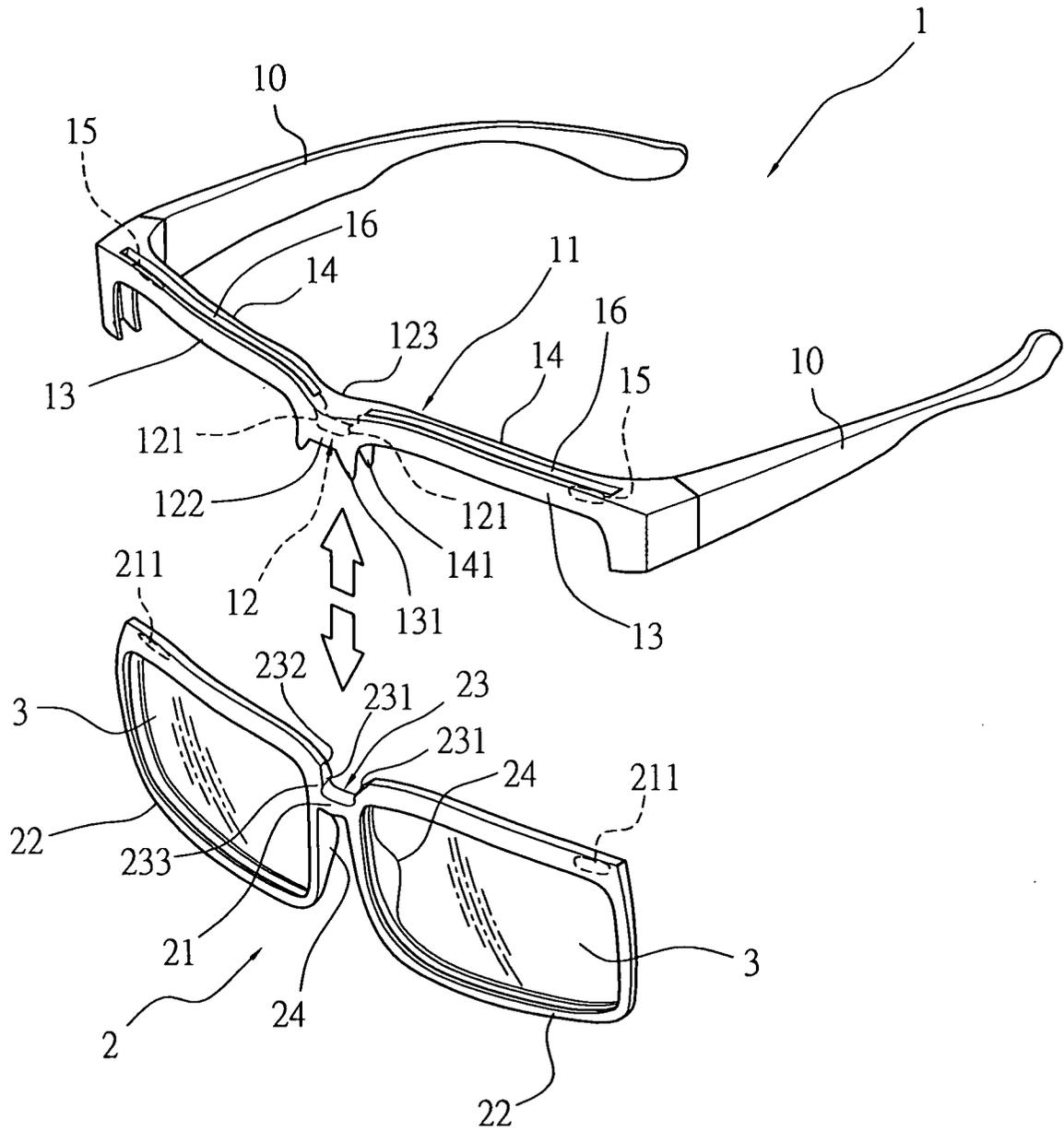
第 6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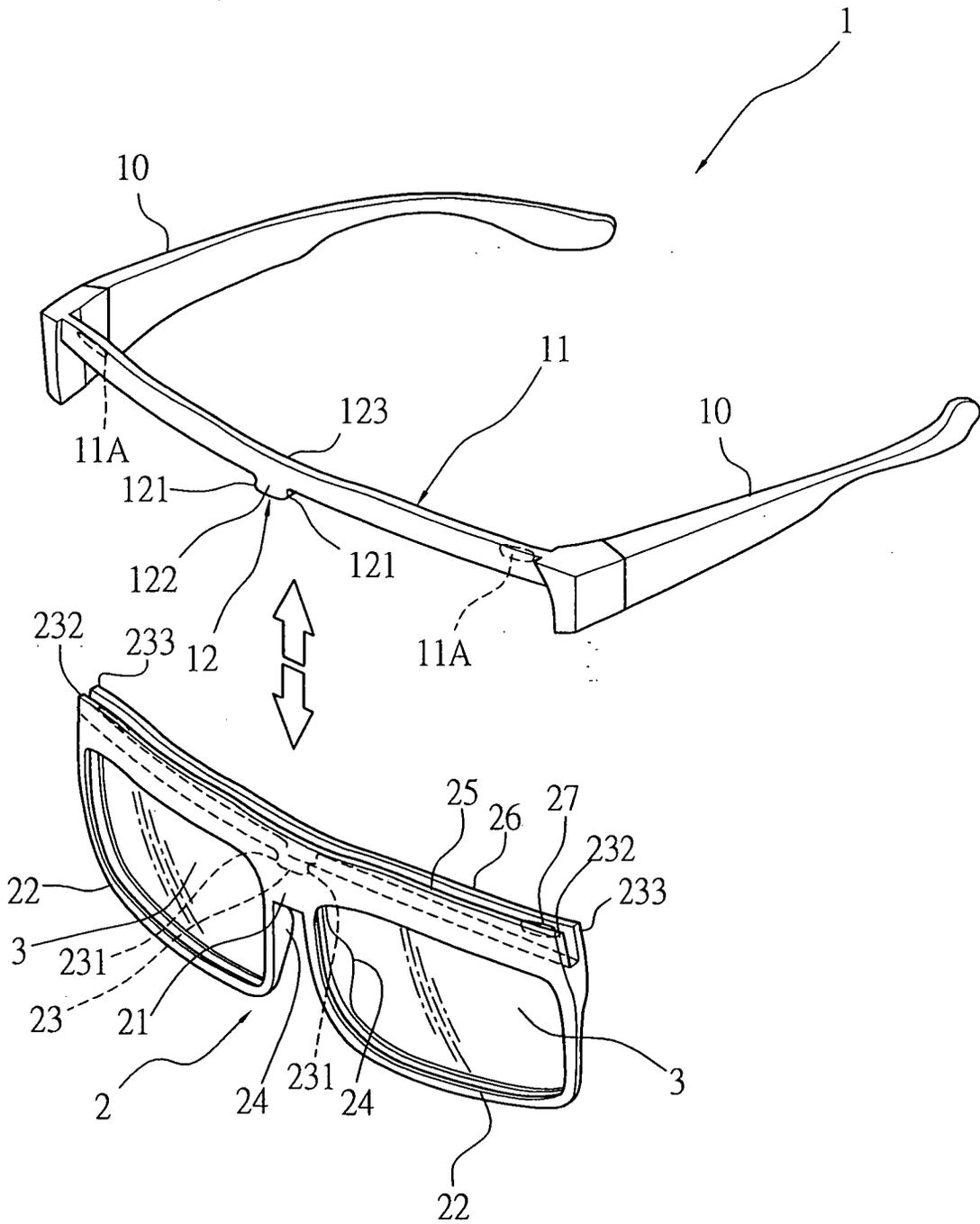
第 7 圖



第9圖



第 10 圖



第 11 圖